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8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蕭曉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林欣誼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560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05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判範圍：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蕭曉萍（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針對刑的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235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事實及論罪為基礎，而僅就所處之刑部分進行審理，其餘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該條例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條文，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將原條文前段有關被告偵審中自白並繳交犯罪所得後即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為須在偵查中第1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方得減輕其刑，條件較舊法嚴格；第2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就因被告自白而扣押詐欺犯罪組織財產之條件部分，將扣押財產範圍擴及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方可適用，條件亦較舊法後段規定嚴格，故適用新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對被告並未較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件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罪部分得否減輕或免除其刑，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原審判決雖未及比較新舊法，然其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並不影響判決之結果，先此說明。

三、被告上訴（含辯護）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且已於二審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又被告有生病的先生要照顧，請從輕量刑等語。

四、惟按想像競合犯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而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應認其評價已經完足，尚無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74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此經原判決所認定。關於被告之量刑，原審業已說明：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被告所獲犯罪所得1000元，於原審賠償告訴人1000元（嗣於本院審理中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1000元，有本院115年贓證保字第178號收據可憑，見本院卷第244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亦自白洗錢犯行，且繳回犯罪所得，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量刑時併予衡酌。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共同詐騙告訴人財物，並行使偽造收據、工作證，且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危害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處於受指揮地位之分工情節及參與程度，告訴人損失金額達250萬元，被告另有加重詐欺案件繫屬於法院審理之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生危害非微，應予非難，兼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犯洗錢罪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被告與告訴人以5萬元達成調解，有原審調解筆錄（見原審卷第57至58頁），及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5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年2月。至於被告想像競合所犯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整體衡量被告侵害法益之程度、經濟狀況等情狀，認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被告在本案判決前已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且未逾5年之情形，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不符合刑法第74條得宣告緩刑之要件，自無從宣告緩刑。原審所為量刑，顯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並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核無被告所指摘量刑過重或違誤之情事，亦無其他得以從輕評價罪責之有利情形存在。被告上訴為無理由，

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發

法　官　廖素琪

法　官　許冰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粟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